

**苏黎世中国信息技术专业责任赔偿保险 2009 版附加
附加被保险人条款（II）**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单增加以下经销商(实体或个人)为本保单附加被保险人：

【XXXXXX】

为此，双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：

1. 主险条款第五部分除外责任增加以下内容：

- 5.19 **被保险人**之间的任何**索赔**，除非该**索赔**由上面所列经销商(个人或实体)提出。
- 5.20 任何来自于、基于、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将**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**作为零件或组成部分而形成的产品的**索赔**。
- 5.21 任何来自于、基于、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对**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**做出的改变、变更、或修改的**索赔**。
- 5.22 任何来自于、基于、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未能将**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**维持在适销状态或未能将**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**的预期用途保持完好的**索赔**。
- 5.23 任何来自于、基于、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未能履行对其售出或分销的**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**的检查、调整、测试或维修的**索赔**。
- 5.24 任何来自于、基于、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就**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**的使用做出的规划、指导或说明的**索赔**。
- 5.25 任何来自于、基于、归因于或源于未经授权的出售或分销**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**的**索赔**。
- 5.26 任何来自于、基于、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未经**被保险人**授权作出的明示保证的**索赔**。
- 5.27 任何来自于、基于、归因于或源于经销商自身的疏忽或代表经销商行事者自身的疏忽的**索赔**。

2. 主险条款释义部分中**被保险人**定义增加以下内容：

被保险人还包括上述附加被保险人（经销商），但仅限于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分销或出售**被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**而引起的**赔偿金或索赔费用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